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2022-07-14 14:46:33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鹏城英才计划”，进一步强化博士后“高层次人才战略储备库”功能，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我局将组织开展2022年度深圳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以系统提交时间为准）。

二、申报条件

申请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科研实力，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符合深圳产业发展和布局，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破解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提升现代产业体系竞争力，打造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源（具体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企业注重科研投入，连续两年每年研发投入总额不低于500万元（查验财务审计报告）；研发型事业单位具有必要的经费保障，财政核拨及财政核拨补助类事业单位需有财政部门批准的经费保障证明。

(二) 具有专门的研发机构。研发机构具备基本的基础设施和研究条件，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或资料设备，已取得1项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

(三)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团队。研发能力在业内具有较高水平，具备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结合研发需求，应提出理论创新、技术先进的博士后科研项目。专职研发人员数量在20人以上，具备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研发人员占一定的比例。

(四) 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三、申报程序

(一) 申报单位应对照申报要求准备书面材料，并登陆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 (<https://hrsspub.sz.gov.cn/rcyth/website/#/type>)，从单位入口登录，按系统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点击上报。

(二) 在系统点击上报后，从系统中生成下载《申请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报批表》（以下简称《报批表》），填报表格中相关内容，打印《报批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有行政主管单位的企事业单位，还应加盖主管单位意见。

(三) 《报批表》与其他辅证材料一同装订，并于2022年8月31日前送交至受理部门（通过EMS送达）。受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市行政服务大厅人才园服务厅6-15号综合窗口，窗口咨询电话：0755-88102111。

四、有关要求

（一）各申报单位要按照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条理清晰的要求，如实、完整地填写《报批表》，报批表及相关辅证材料装订成册，最多不超过30页（可正反面打印）。申报材料如弄虚作假，将取消申报资格。

（二）材料受理后，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组织专家审核材料和评议，将优先考虑与国内高校或博士后流动站在成果转化、项目研发、课题合作、人才联合培养等方面已具有一定产学研合作基础的申报单位，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对拟同意设立的创新实践基地，将征求市场监管、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三）经批准设立的创新实践基地将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正式公布，颁发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牌匾。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13日